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劉怡安
電話：049-2394300
電子信箱：lya1110@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農保監字第1121859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主旨：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本署署長室、本署林副署長室、本署王副署長室、本署主任秘書室、本署總工程司室、本署農村規劃組、本署農村建設組、本署產業發展及休閒組、本署保育治理組、本署坡地管理組、本署秘書室、本署人事室、本署政風室、本署主計室、本署臺北分署、本署臺中分署、本署南投分署、本署臺南分署、本署臺東分署、本署花蓮分署

副本：農業部法制處、本署減災監測組(資訊管理科，請協助刊登網站)、本署減災監測組(整備應變科)(均含附件)